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交上統字第13號

上 訴 人 高育紳

送達代收人 邱有福

被 上 訴 人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

代 表 人 戴邦芳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戴邦芳為被上訴人代表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訟程序因被上訴人代表人變更，然兩造迄今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。茲經本院查明戴邦芳現為被上訴人之代表人，爰依職權裁定戴邦芳應續行本件訴訟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

法官 王 俊 雄

法官 陳 文 燦

法官 林 秀 圓

法官 鍾 啟 煒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廖 仲 一